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6日，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为进一步发展嘉善县医疗卫生事业，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决定在现有卫生院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原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设有住院楼和门诊楼两幢，设有内、外、儿、妇、中医、伤骨、推拿、推拿、口腔等12个科室，床位30张，现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根据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要求，取消医疗门诊和住院部，现设有公共卫生科，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科、妇女儿童保健科、慢疾病科，主要用于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4月医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6月14日以“善环姚庄[2006]001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可服务人数达 5 万人次/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取消医疗门诊和住院部，因此未采购相关原辅料、医疗设备和增加床位，故本项目不产生一次性输液器等医疗废弃物；不产生手术室、检验室、病房等医院综合废水。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其他如企业的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疗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与嘉善姚庄医院共用）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未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废物为乙醇废气。

乙醇废气：医院诊疗过程中需使用 75%的医用酒精作为消毒剂，其在使用过程中均挥发至室内空气中，均为无组织排放。加强各室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医院平时加强对空调定期进行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声级升高，必要时及时更换；加强在医院内绿化，在各楼体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侧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医疗门诊和住院部，故不产生医疗废弃物（门诊室、手术室及死亡、重症病人等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等），以及用剩的玻璃瓶、塑料袋及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玻璃瓶等医疗废弃物；二、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现医院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0年9月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医院院内实行雨污分流。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四周厂界废气污染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中的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玻璃瓶等医疗废弃物；二、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现医院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5、本项目环评核定医院年排放污水量约为1168t/a；COD_{Cr} 0.070t/a、NH₃-N 0.018t/a；

经核算，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全院废水排放量约为822t/a；COD_{Cr} 0.041t/a；NH₃-N 0.0041t/a；符合环评中全院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陈明

朱耀麟

朱耀麟

陈一波

陆庆华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会议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